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00號

原告 東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峰

訴訟代理人 林義雄

李重慶律師

複代理人 康維庭律師

被告 冠勤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育銘

訴訟代理人 沈豐棋

被告 吳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79,495元，及其中新台幣新台幣377,100元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其中新台幣402,395元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2,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7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由原告員工駕駛之車牌號碼「KAA-6

04 088號」遊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下午

05 下午14時許，在雲林古坑鄉國道3號278公里北側向外側處，因

06 受雇於被告冠勤運輸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冠勤公司）之被告

07 甲○○駕駛之車號「KAP-2302」營業用小貨車車輛操作不

08 當，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受損，受有調派其它車輛至

09 現場接駁乘客花費新台幣13,000元；維修期間無法出租26

10 日，減少預期收入364,100元；修繕費799,352元之損害等

11 節。已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12 研判表、接駁付款單、維修證明書、系爭車維修期間之租車

13 合約等為證，本院依職權向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

14 調閱系爭車禍之事故資料研閱屬實。

1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6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17 而雨天行車應慢速行駛，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並避免失

18 控打滑。如遇打滑情形，應保持冷靜，輕放油門踏板、輕踩

19 剎車，穩定控制方向盤，將方向對準車輛滑行的方向，始能

20 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經查，事故發生地點為雲林古坑鄉國

21 道3號278公里北側向外側處，當時為雨天、路面濕潤、無照

22 明等情，有卷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本院

23 勘驗錄影光碟如附件所示，參酌被告甲○○警詢時供稱肇事

24 經過：「我由台南國道3號欲前往嘉義大林由南往北方向行

25 駛，我當時行駛外線車道時因下暴雨視線不良，當我發現前

26 方車輛時，我就採剎車往中車道閃避，因下雨積水造成車輛

27 打滑，車輛一直向滑，還是閃避不及由我右後車身撞擊（系

28 爭車）後車，共撞擊1次」等語，可見被告甲○○應注意雨

29 天、路面濕滑，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採取必要安全措

30 施，以避免車輛失控打滑，然因車輛操作不當以致肇事，應

31 有過失，而其過失與系爭車受損間，應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01 再者，被告冠勤公司訴訟代理人對於系爭事故被告等應負全
02 責乙情，表示不爭執，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
03 訊，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4 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被告等一者為受僱之行為
05 人；另一者為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自應就原告
06 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7 三、茲就原告所受各項損害認定如下：

08 1.所受損害部分：

09 (一)接駁費用13,000元部分：

10 事故發生當時，因系爭車無繼續駕駛，原告另向他公司調派
11 車輛至現場接駁乘客，付款13,000元，有付款單在卷可查，
12 被告冠勤公司訴訟代理人復稱如果有單據，可以與公司反
13 應，可見亦不爭執，該接駁費用，自屬必要，應予准許。

14 (二)車輛維修費799,352元部分

15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7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9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20 照。經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係於2020年7月出廠（即民國
21 109年7月，未載日以15日計），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
22 可稽（見本院卷第141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
23 資259,913元、零件（材料）517,770元、稅額21,699元，
24 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25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26 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7 產折舊率表，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
28 算折舊，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
29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30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
31 輛於109年7月15日出廠，至113年4月24日事故發生止，

01 按前揭規定應以3年3 月計算，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
02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20,813 元（詳如後計算式所
03 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259,913 元及稅額21,669
04 元，則本件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
05 應為402,395 元【120,813+259,913 +21,669】。原告主
06 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範圍，
07 即屬無據。至於原告稱修繕單據，係經被告委託之保險公司
08 代理協調同意給付「經過折價後」之賠償金額，而由乙○○
09 於維修估價單上簽名，被告應無再辯稱折舊之理。惟縱保險
10 公司在其中一張維修估價單據上簽名，此僅是保險公司確認
11 將來可能賠償之金額，要非代理被告冠勤公司與原告和解，
12 原告既未能證明保險公司代理被告冠勤公司於維修單據上簽
13 名，則其效力自不能及於被告冠勤公司，更不可能及於被告
14 甲○○。況被告冠勤公司之代理人乙○○（保險公司人員）
15 稱：因原告提出營業損失，客戶（被告）無法認同，才沒有
16 辦法賠等語。益證兩造就維修金金額並無達成和解，被告冠
17 勤公司應可不受拘束，原告之主張應無可採。

18 2.所失利益（營業損失）364,100元部分

19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
20 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6 條之適用。民法第216條第1、
21 2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2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
23 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
24 所失利益。

25 (二)查系爭車維修期間為113年4月25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共26
26 天，有光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維修證明書在卷可參，
27 該段維修期間自屬不能營業受有損失，於此期間原告與客戶
28 簽約指定租賃遊覽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113年5月20日
29 止，系爭遊覽車維修期間原預定租車之時間及金額，如原證
30 7共13紙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所示，可知系爭車原先
31 預計可取得租金收入364,100元，然因系爭車禍受損無而法

01 實現，自屬民法第216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亦得請求被告予
02 以填補，故此部分364,100元之損失，亦應准許。

0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96條、216條等規定，對
04 被告甲○○請求779,495元【13,000+364,100+402,395】
05 之，請求被告冠勤公司連帶給付，及其中377,100元，均自
06 起訴狀送達翌日（113年8月15日甲○○收受送達）起；其中
07 402,395元自追加聲明狀送達被告（113年9月9日送達）之翌
08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其餘
10 之訴既經駁回，則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將失所附麗，亦應一
11 併予駁回。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第79條、85條。

13 六、本判決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就原
14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定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陳佩愉

24 附件一：

25 本院勘驗雲林縣警察局提供之錄影光碟(檔案：000000-00000000
26 0000)，勘驗結果為：

27 (一)光碟撥放時間00：00-00：20本件勘驗內容系爭對光碟內容左
28 方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且由行車紀錄器畫面內容可知，攝影鏡
29 頭分別安裝在系爭遊覽車四周，左上角之畫面來源來自系爭遊
30 覽車左側車身；右上角之畫面來源來自系爭遊覽車前方；右下

01 角之畫面來源來自系爭遊覽車後方。
02 (二)光碟撥放時間00：21-00：35從右上角畫面可知，系爭遊覽車
03 當時係行駛於高速公路外側車道，並緩慢停止，當系爭遊覽車
04 完全靜止後不久，可從左上角及右下角畫面看見，一輛小貨車
05 因失控而撞上系爭遊覽車車尾(光碟撥放時間00：30)，系爭遊
06 覽車因而向前滑行，檔案畫面到此結束。

07 附件二：（零件折舊）

0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
09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0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
12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3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4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5 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
16 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4日，已使用3年10月，則
17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0,813元【計算方式：1. 殘
18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17,770 \div (4+1) = 103,554$ （小
1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20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517,770 - 103,554) \times 1 / 4 \times (3 + 10 / 12)$
21 $= 396,95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22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17,770 - 396,957 = 120,813$ 】